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許好馨 電話: 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: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 府教人字第11402955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5100E 1140295554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295554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40295554_ATTACH3.odt)

主旨: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 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今修正發布,並自114年 10月10日施行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 1200561906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